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74号

罪犯苟国欢，男，1995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2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苟国欢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25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13日止。于2020年10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以（2023）川15刑更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应于2029年2月13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技术成绩9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苟国欢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国欢在减刑后的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强奸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国欢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苟国欢减刑材料 卷